

##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中天运[2013]普字第 90330 号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中天运【2013】审字第 9022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要求，华北制药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华北制药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北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北制药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北制药公司实施于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北制药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华北制药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钰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新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 四 月 七 日